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裁字第200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麒盛
訴訟代理人　蔡順雄　律師
　　陳怡妃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
代　表　人　常華珍

上列當事人間行政契約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1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裁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；非有必要，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49條準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關於侵權行為規定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，業經原審法院認此核屬應適用國家賠償法為請求者，另以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在案（含抗告人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46條第2項、兩造間系爭使用契約有關公法上債務不履行規定為請求部分）。因抗告人已陳明若經認此涉及相對人應否負國家賠償責任之範圍，亦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等語（原審卷二第137至138頁之筆錄）。可知抗告人仍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相對人為請求之意，就此核屬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法院民事庭請求救濟者，原審法院並無受理訴訟之權限。又相對人機關所在地在臺北市信義區，爰依職權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等由為據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謂：原裁定誤認行政程序法第149條規定之準用範圍未包含民法侵權行為規定，誤認抗告人依行政程序法第

149條準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，應向普通法院依國家賠償法請求，顯有適用法規之違誤。抗告人本於訴訟中主張程序上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，與公法上拆遷補償法律關係之一般給付訴訟，合併請求公法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應屬適法。原裁定認定該公法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應循國家賠償法而向普通法院民事庭請求救濟，自有違誤。退萬步言，縱認行政程序法第149條準用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屬私權爭執，由本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2之1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，以及系爭使用契約第21條合意以原審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可見本件應由原審法院管轄方為正確等等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(一)按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「提起行政訴訟，得於同一程序中，『合併請求』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。」並未明定「合併提起訴訟」，故其文義上並不僅限於客觀訴之合併之情形，又斟酌該條之立法過程，乃在使當事人於提起行政訴訟時得「附帶」提起不同審判系統之訴訟，以連結行政訴訟與國家賠償訴訟審判權，而達訴訟經濟目的之意旨，並參照該條立法理由第3點明文闡述：「向行政法院『附帶』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自應適用行政訴訟程序，而其實體上之法律關係，仍以民法有關規定為依據……。」是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所謂「合併請求」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，其訴訟法上之意義，依行政訴訟法與國家賠償法之規範體系而言，不宜限制解釋為客觀訴之合併，而應包含當事人於提起行政訴訟時，就同一原因事實請求之國家賠償事件，得適用行政訴訟程序「附帶」提起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訴訟，行政法院並於此情形取得國家賠償訴訟審判權之意，以符合立法意旨及立法理由，復可與國家賠償法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：「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，『附帶』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就同一原因事實，不得更行起訴。」配合適用。是當事人主張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行為受有損害，循序向行政法院提

起行政訴訟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於同一程序中，合併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因行政法院就國家賠償部分，自當事人依法「附帶」提起國家賠償時起取得審判權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行政契約事件，抗告人於原審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行政訴訟，並主張相對人行為有國家賠償之責任。抗告人於原審法院已主張援引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，合併請求公法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原審卷2第8頁參見），則於抗告中陳明其係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，與公法上拆遷補償法律關係之一般給付訴訟，合併請求公法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自屬有據。依上說明，當事人於提起行政訴訟時，就同一原因事實所衍生之國家賠償爭議，得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合併提起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訴訟。則行政法院於此情形取得國家賠償訴訟審判權，應就合併提起之全部訴訟為裁判，是行政法院對抗告人所提起之國家賠償訴訟部分，已經取得審判權。原審法院就一般給付訴訟部分於民國108年7月25日以107年度訴字第510號為實體判決，則抗告人請求國家賠償部分，即非不能合併附帶提起，原審法院就此仍有審判權。惟原審法院就此請求國家賠償部分，以無受理訴訟權限，而於108年7月25日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判，即有未洽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予以廢棄。因抗告人之請求應否准許，尚須調查事實始能明確，應由原審法院查明後更為適法裁判。

五、結論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明　鴻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煌

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